

舞蹈学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实施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目的是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舞蹈教育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能够胜任中小学舞蹈美育课堂教学、教研及管理等工作，具备组织开展课外舞蹈活动、建设校园文化的能力，为广东地区乃至全国培养具有创新精神、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的，有创造力的优秀的中小学舞蹈教师。

二、培养要求

（一）素质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严格的自律意识；
3. 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人文关怀精神；
4. 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5. 具有行业所需的团队精神、创新精神。

（二）知识要求

1. 掌握舞蹈历史和理论、舞蹈科学方面的基本知识；
2. 掌握舞蹈历史、舞蹈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论，熟悉一定数量的中外优秀舞蹈作品；
3. 具有从事中小学舞蹈教学的相关知识；
4. 熟悉党和国家在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舞蹈教育领域的前沿与发展动态。

（三）能力要求

1. 具备舞蹈专业的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中小学舞蹈教学的能力；
3. 具备一定的舞蹈评论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舞蹈表演、创编、排练、组织的能力；
5. 具备策划演出与舞台表演的实际能力。

三、主干学科

舞蹈学

四、主干课程

舞蹈教育学、中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外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

五、舞蹈学教学计划表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标准总学时	总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科基础教育	专业学科基础课	152305	舞蹈基础训练 I (含舞蹈训练学)	2	32	16	32	1	考试	
		152306	舞蹈基础训练 II (含舞蹈训练学)	2	32	16	32	2	考试	
		152309	舞蹈艺术概论	2	32	32	0	1	考试	
	专业核心课	152315	舞蹈教育学	2	32	24	16	3	考试	
		152310	中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 (1)	2	32	32	0	1	考试	
		152311	中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 (2)	2	32	32	0	2	考试	
		152312	外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 (1)	2	32	32	0	3	考试	
专业教育	专业选修	152316	中国民间舞蹈文化教程	2	32	32	0	3	考查	
		152330	中国古典舞身韵 I	2	32	0	64	1	考试	

	课	152331	中国古典舞身韵Ⅱ	2	32	0	64	2	考试	
		152325	少儿舞蹈身体条件开发与能力训练	1	16	0	32	1	考查	
	教师教育课		学科教学研究与设计	3	48	48	0	3	考试	
	小 计			26						
实践教学	专业实践课	152336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Ⅰ	2	32	0	64	1	考查	
		152337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Ⅱ	2	32	0	64	2	考试	
		152340	古典舞基训Ⅰ	2	32	0	64	1	考查	
		152341	古典舞基训Ⅱ	2	32	0	64	2	考试	
		152326	剧目排练Ⅰ	1	16	0	32	1	考试	
		152327	剧目排练Ⅱ	1	16	0	32	2	考试	
		152342	现代舞基训Ⅰ	2	32	0	64	3	考查	
		152343	现代舞基训Ⅱ	2	32	0	64	4	考试	
		152344	舞蹈创编Ⅰ	1	16	0	32	3	考查	
		152345	舞蹈创编Ⅱ	1	16	0	32	4	考试	
		152348	舞台艺术Ⅰ	1	16	0	32	3	考查	
		152349	舞台艺术Ⅱ	1	16	0	32	4	考查	
		152355	艺术采风（调查报告）	1	1w	0	1w	4	考查	
	152357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创作）	8	8w	0	8w	4	考查		
总 计				53						

注：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3 学分，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统一要求为 8 学分，课程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不再另设，只需要完成辅修学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得不低于 30 学分即可；辅修课程必须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学总计划总学分为 16-22 学分。

六、学分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 53 学分，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辅修）。